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基于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为保障“15 荣安债”的延续性，拟提议召开“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

拟变更内容如下：

1、原《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发行人”的内容变更为“四、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

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发行人”。

2、原《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一、（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中“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的内容变更为“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说明书》其它条款不变。

即：变更后，《募集说明书》不对“15荣安债”票面利率上调幅度做明确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15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基于债券市场及公司现状，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有利于保障“15荣安债”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就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15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提议召开“15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有利于保障“15荣安债”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就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及“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